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5〕10 号

延津县金路岩预制构件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6MA3XJ8B59E

地址：延津县僧固乡朱佛村

经营者：朱广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厂核查省厅第一区域督察办交办的问题，现场检查时，你厂未生产，工人正在对收尘设施进行改造，发现东侧配料机下料口未安装集尘罩，省厅交办收集管道未安装集尘罩的问题属实。你厂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4 月 23 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2025 年 4 月 25 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7 页）、拍摄现场照片六张（共 6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厂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的违法事实。

2.2025 年 4 月 23 日，提取你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及与当事人关系。

3.2025年4月23日,提取你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共1页)、环保备案公告复印件一份(共1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登记表复印件各一份(共2页)、规划证明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厂环保手续齐全及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2025年4月23日,提取你厂2024年11月25日收据复印件一份(共1页)、2024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及属于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4月27日,我局对你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5〕3号),责令你厂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于2025年4月2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2025年4月3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厂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东侧配料机下料口已安装集尘罩,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对其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豫0726环整复字〔2025〕5号)。

2025年6月9日,我局向你厂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5〕13号),告知拟对你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厂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6月12日,你厂向我局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书》

1份。陈述申辩事项：申请对《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5〕13号）从轻、减轻处罚。

陈述申辩意见：1.延津县金路岩预制构件厂属于首次环境违法，且按照要求按时限完成整改；2.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环〔2022〕45号文中附件3《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从轻处罚“四张清单”第7项，处罚事项名称：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从轻处罚的情形：未按规定贮存、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上述申辩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恳请从轻、减轻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

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厂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部分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裁量等级为 3；

2.项目建设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2；

4.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6.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的判定标准：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 1；

7.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2,1,1,1,1,1], 处罚金额(X): 57543 元, 代入公式: $57543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3/5)^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裁量金额: 57543 元。

你厂存在以下从轻处罚情形: 1.主动对收尘设施进行改造，经责令改正后按照要求按时限完成整改；2.东侧配料机下料口在

密闭的空间，生产时产生的粉尘污染物外逸较少，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的通知》（新环〔2022〕45号）文件中“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7项，处罚事项名称：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从轻处罚的情形：未按规定贮存、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给予裁量基准确定金额的20%从轻处罚，最终罚款金额为46034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厂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肆万陆仟零叁拾肆元（46034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7012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